**深圳大学艺术设计专业硕士培养方案**

1. **培养目标**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专业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为国家艺术设计事业的发展提供优秀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育和艺术设计活动策划、组织者。具体目标：

（一）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风范。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 、高水平的艺术设计能力和较强的艺术能力与表现力。具备从事艺术设计职业所要求的专业能力、素养及从业的基本条件。

（三）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 主要研究方向**

我校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艺术设计领域设有以下研究方向：

1、产品艺术设计 2、环境艺术设计 3、服装艺术设计

4、动画与数字媒体设计 5、视觉传达艺术设计 6、创意策划与设计管理

**三、学习年限与学习方式**

1. 学习年限：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年。
2. 学习方式：全日制。
3. **培养方式**

（一）采取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总体原则是：指导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导师和指导小组的主导作用和学生个人学习的主体作用。

（二）与艺术实践紧密结合，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实践类课程，加强设计能力的培养。

（三）以实践类课程学习为主，采取面授、自学、讨论和设计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培养艺术设计综合实践能力。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攻读艺术设计学科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课程分公共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三类。获得总学分不少于50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具体课程以及学分设置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性质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 | 考核方式 | 教师 | 备注 |
| 1 | 2 | 3 |
| 公共  课 | 公共政治 | 40 | 2 | ★ |  |  | 考试 |  |  |
| 基础英语 | 60 | 3 | ★ |  |  | 考试 |  |
| 设计美学 | 60 | 3 | ★ |  |  | 考试 |  |  |
| 学位  课 | 设计造型基础研究 | 60 | 3 | ★ |  |  | 考试 |  |  |
| 设计史专题研究 | 60 | 3 | ★ |  |  | 考试 |  |
| 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 | 60 | 3 | ★ |  |  | 考查 |  |
| \*设计思维方法研究与实践 | 60 | 3 | ★ |  |  | 考试 |  | 实践类课程 |
| \*设计语言研究与实践 | 60 | 3 | ★ |  |  | 考试 |  |
| \*创意管理与实践 | 60 | 3 | ★ |  |  | 考试 |  |
| 专业  必修  课 | \*设计产业调查 | 60 | 3 |  | ★ |  | 考查 | 按方向确定 |
| \*设计专题研究（1） | 60 | 3 |  | ★ |  | 考查 | 按方向确定 |
| \*设计专题研究（2） | 60 | 3 |  | ★ |  | 考查 | 按方向确定 |
| \*专业实践（1） | 100 | 5 |  | ★ |  | 考查 | 按方向确定 |
| \*专业实践（2） | 100 | 5 |  | ★ |  | 考查 | 按方向确定 |
| 专业  选修  课 | \*学术考察（选修课） | 60 | 3 |  |  | ★ | 考查 | 按方向确定 |
| 跨文化研究（选修课） | 60 | 3 |  |  | ★ | 考查 | 按方向确定 |  |
| 补课  要求 |  |  |  | 同等学力、跨学科专业研究生必须补休2门本科主干课程，不计学分 | | | | |  |

1. **毕业作品与学位论文**

（一）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强调设计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专业型艺术设计硕士研究生的毕业作品是专业实践能力的专门展示，作品须符合选题内容，是独立原创的设计作品或实践项目的过程总结且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学生应在毕业前举办毕业作品展览，作品数量按照《深圳大学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论文及毕业作品展览要求细则》根据不同研究方向确定。

（二）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生作品设计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要求观点明确、概念清楚、过程清晰、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例、图表及附录）。论文选题报告、印刷格式及体列要求参见学校的规定。

（三）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完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环节要求。学位授权点组织5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成立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答辩。

1. **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作品规定要求、通过论文答辩者，经院（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授予艺术设计硕士（专业）学位。